

證券代號：1781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年度財務報告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董事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1)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註 1	195,096	65,100	65,560	—	16.8%	312,154

註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第四案

案由：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債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35 頁，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表，提請 承認。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234,4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239,41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7,995,059)
減：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995,059)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出第十一屆董事 8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董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5 日止。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黃恒獎獨立董事現職為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五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企業管理等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8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6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5 億元，其中電子血壓計營業額 5.03 億元，佔整體營收 71%；呼吸治療器、額耳溫槍以及助輔聽器等其他產品營業額為 2.03 億元，佔整體營收 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91	52.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5.44	29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05	142.71
	速動比率(%)	188.30	73.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1.76)
	權益報酬率(%)	6.66	(4.96)
	純益率(%)	3.43	(2.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1	(0.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申請成功之專利權件數共計 1 件，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23 件，並有 8 件專利案件申請中。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114 年度的營運方向，由於近期關稅問題我們積極分散生產產地。目前除蘇州子公司合泰廠外，另增加越南子公司合世醫療越南廠生產出貨，並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越南在地採購、加工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的競爭力。另外除美國市場外也積極拓展市場如中國、中南美、日本、韓國、中東、東南亞等行銷通路。

本公司將針對這些市場持續增加研發相關產品如遠距醫療及 AI 智慧醫療等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不同的客群，增加心房顫動血壓計及遠距醫療設備銷售。本公司也持續研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機型，將開發更貼近消費者的使用需求。目前開發出全球第一款開放式不塞耳助輔聽器，並已成功於台灣市場上市；此產品讓使用者可以很快配戴適應，並且結合藍芽功能使能方便通話及連接電視、手機等來聆聽影音，改善聽力問題使用者的社交與生活。另血壓

計方面心房顫動功能，可預防腦中風及心肌梗塞，並已獲得各國認證，也銷售至歐美、中國及中東等市場。呼吸治療器方面配合藥廠所生產霧化用藥需求，專門客製化設計符合該藥物所需之高效能霧化器，待通過臨床及驗證後將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歐美成熟市場分散關稅問題將增加越南廠出貨數量，另外也增加遠距醫療及多元化產品銷售，增加營收項目；另拓展新興市場如中國、中南美、中東、東南亞等行銷通路，增加公司營收。持續進行改善生產流程之優化，並加速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及越南在地採購及加工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的競爭力，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積極創新研發助聽相關產品及遠距醫療、AI相關新產品；並以優質的品質保證及優惠價格鞏固舊客戶及搶佔新客戶；擴大越南生產規模及生產效率、良率增加產品競爭力；並加強管理流程及優化，推行知識管理及專案管理改進工作效率及效能，加快產品創新開發時程，增強公司未來競爭力及獲利。

四、本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關稅問題及全球性通膨壓力、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預估醫材製造業景氣呈現成長趨緩局面，於是在新產品研發、產品改良及生產成本的掌控上，仍須不斷追求附加價值之提升，使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歐洲醫療器材採行歐盟新法規(MDR)於2028年強制實施，法規驗證日益趨嚴下，將會加速各國醫材產業汰弱留強，公司除了積極通過MDR認證，也對各國行銷所需認證積極申請通過，以增加各國銷售增加營收及獲利。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負責人：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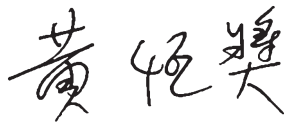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李淑芬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恒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12.9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6 年 9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請參閱第 10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第 10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第 10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已轉換新台幣 0 千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10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發行總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112.9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225,814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9月24日開始發行，至116年9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2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6年9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3 年 9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17.30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 \times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c.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額，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8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

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8 月 15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65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合世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454 仟元及新台幣 7,977 仟元。合世集團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合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合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合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合世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022		28		\$		150,71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0,323		6				3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09		-				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997		17				103,87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1,1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2		-				448		-		
130X	存貨	六(五)			130,477		16				209,778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四)			33,052		4				31,38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				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088		71				498,566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二)													
	產－非流動				3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5		1				2,64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0,000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7,821		14				124,03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357		4				40,8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3,517		2				13,623		2		
1780	無形資產				2,018		-				4,4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947		3				21,9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9		-				4,7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174		29				212,222		30		
1XXX	資產總計		\$		817,262		100		\$		710,788		100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6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7,230	3		24,399	3
2150	應付票據			126	-		118	-
2170	應付帳款			148,345	18		196,482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291	3		31,56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53	-		1,2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676	1		11,92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2,612	2		12,6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	-		6,0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743	27		349,359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84,489	2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306	1		19,2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39	-		1,5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928	1		4,7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6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468	25		26,059	4
2XXX	負債總計			424,211	52		375,418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076	58		474,076	6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5,107	4		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0	-		1,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2		17,46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87,995)	(11)	(	112,23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7,539)	(5)	(	45,88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3,051	48		335,370	47
3XXX	權益總計			393,051	48		335,370	47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7,262	100	\$	710,78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06,388 100	\$ 601,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558,649) (79)	(508,066) (85)
5900 營業毛利		147,739 21	93,105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66) (3)	(20,146) (3)
6200 管理費用		(108,615) (15)	(96,80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54) (3)	(16,1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 -	(1,0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244) (21)	(134,168)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95 -	(41,06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34 -	2,2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二十一)	15,709 2	3,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514 2	2,6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376) -	(5,2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81 4	3,50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776 4	(37,56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4,537) (1)	4,33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239 3	\$ 33,2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614 1	(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14 1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71) (1)	(3,9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271) (1)	(3,9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7) -	(\$ 3,9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82 3	\$ 37,20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39 3	(\$ 33,22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82 3	(\$ 37,208)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0.51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0.48	(\$ 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12 年度												
	\$ 474,076	\$ -	\$ 8	\$ 1,940	\$ 17,462	\$ 79,005	\$ 33,570	\$ 8,333	\$	372,578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淨損	-	-	-	-	-	(33,229)	-	-	-	(33,229)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03)	(76)	(76)	(3,979)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229)	(3,903)	(76)	(76)	(37,20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	\$ 8	\$ 1,940	\$ 17,462	\$ 112,234	\$ 37,473	\$ 8,409	\$	335,370		
1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	\$ 8	\$ 1,940	\$ 17,462	\$ 112,234	\$ 37,473	\$ 8,409	\$	335,370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239	-	-	-	24,2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71)	3,614	(3,614)	(1,65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39	(5,271)	3,614	3,614	22,58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六(十二)(十七)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35,099	-	-	-	-	-	-	-	35,09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87,995	\$ 42,744	\$ 4,795	\$	393,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776	(\$ 37,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	1,05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二十四) 20,809	20,4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669	3,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十二)	
失	(2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八)(二十) 1,35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19	5,2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34)	(2,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 (58)	(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38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612)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	365
應收帳款	(35,134)	35,676
其他應收款	1,136	(301)
存貨	79,301	29,177
預付款項	(1,663)	1,654
其他流動資產	(1)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	3,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31	(11,916)
應付票據	8	(51)
應付帳款	(48,137)	24,537
其他應付款	(4,271)	11,788
負債準備-流動	29	(10)
其他流動負債	(4,830)	2,8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29	88,208
收取之利息	2,434	2,255
支付之利息	(2,019)	(5,274)
支付之所得稅	(391)	(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53	84,910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1,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3,105)	(7,966)
取得無形資產	(110)	(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497	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730	-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8	2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2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08)	(8,7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九)	195,010	264,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260,010)	(314,604)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三)		
(二十九)	(12,914)	(12,30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217,89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051)	(11,7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243)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683	(74,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4,075	(7,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303	(5,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719	156,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022	\$ 150,7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49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80 仟元及新台幣 2,744 仟元，以及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28,114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524	22	\$ 113,39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50,000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09	-	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183	18	102,82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	-	1,1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9	-	17,41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2	-	448	-
130X	存貨	六(五)	39,536	5	53,761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六)及七	98,859	13	86,60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102	65	376,478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十四)	3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525	1	2,64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40,00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8,114	17	116,73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8,278	8	58,57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67	-	2,7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4,053	2	14,161	2
1780	無形資產		2,012	-	4,4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807	2	17,22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1	-	3,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127	35	219,976	37
1XXX	資產總計		\$ 764,229	100	\$ 596,454	100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65,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1,440 3		18,837 3
2150	應付票據			126 -		118 -
2170	應付帳款			6,734 1		22,03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48 5		26,50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9,220 3		20,94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660 -		6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4 -		2,7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2,612 2		12,6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2 -		3,2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936 14</u>		<u>172,671 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4,489 2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306 1		19,2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439 1		1,5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6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71,240 9		67,65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242 35</u>		<u>88,413 15</u>
2XXX	負債總計			<u>371,178 49</u>		<u>261,084 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74,076 62		474,076 7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5,107 5		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940 -		1,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2		17,46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87,995) (11) (		112,23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7,539) (7) (		45,882) (7)
3XXX	權益總計			<u>393,051 51</u>		<u>335,370 56</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64,229 100</u>	\$	<u>596,45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700,938 100	\$ 589,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09,053) (87)	(520,348)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885 13	68,88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42) (1)	(13,271) (2)
6200 管理費用		(75,409) (11)	(67,3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83) (2)	(12,2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 -	(1,0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144) (14)	(93,917) (16)
6900 營業損失		(10,259) (1)	(25,0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2,384 -	2,0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二十三)及七	6,476 1	4,0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二十四)	18,516 3	2,9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3,184) (1)	(2,4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066 2	18,3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58 5	11,85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999 4	36,8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2,760) (1)	3,66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239 3	\$ 33,2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614 1	\$ 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14 1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71) (1)	(3,9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271) (1)	(3,9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7) -	(\$ 3,9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82 3	\$ 37,208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 0.51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 0.48	\$ 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世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公積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1112 年度										
1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 8	\$ 1,940	\$ 17,462	(\$ 79,005)	(\$ 33,570)	(\$ 8,333)	\$ 372,578	
1112 年度淨損	-	-	-	-	-	(33,229)	-	-	(33,229)	
1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	(3,903)	(76)	(3,979)	
1112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03)	(76)	(37,208)	
1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 8	\$ 1,940	\$ 17,462	(\$ 112,234)	(\$ 37,473)	(\$ 8,409)	\$ 335,370	
1113 年度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 8	\$ 1,940	\$ 17,462	(\$ 112,234)	(\$ 37,473)	(\$ 8,409)	\$ 335,370	
1113 年度淨利	-	-	-	-	-	24,239	-	-	24,239	
1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	(5,271)	3,614	(1,657)	
1113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39	(5,271)	3,614	22,58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六(十四)(十九)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5,099	-	-	-	-	-	-	35,099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35,099	\$ 8	\$ 1,940	\$ 17,462	(\$ 87,995)	(\$ 42,744)	(\$ 4,795)	\$ 393,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999	(\$ 36,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10	1,05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3,703	3,7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560	2,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六(十四) 2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四) 1,35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827	2,4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384)	(2,0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066)	18,35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07)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	365
應收帳款	(35,370)	33,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850
其他應收款	676 (710)	(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80 (15,117)	(15,117)
存貨	14,225	890
預付款項	(12,258)	(33,392)
其他流動資產	15 (15)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03 (11,767)	(11,767)
應付票據	8 (50)	(50)
應付帳款	(15,299)	10,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46	26,502
其他應付款	(1,728)	3,2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19)	54,124
收取之利息	2,384	2,002
支付之利息	(1,827)	(2,458)
支付之所得稅	(391)	(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3)	53,389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	(\$ 1,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75)	(159)
取得無形資產	(108)	(1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0,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十二		
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三)	73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42)	(31,8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	195,010	264,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	(260,010)	(264,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五)(三十)	(12,914)	(12,30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217,89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868)	(2,8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119	(15,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407	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131	6,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393	106,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24	\$ 113,3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附件五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u>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

附件六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職 稱	被提名人 姓名	被提名人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董事	楊國和	A1209*****	台大 EMBA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帝寶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新旺生醫（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紹弘	E120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帝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董事	連淑真	F2223*****	崇佑企專	田上建設（股）公司財務部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洪郁峰	D1208*****	龍華工商專科工業管理系	正歲精密（股）公司市場開發部課長	正歲精密（股）公司市場開發部課長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帝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董事	楊國碩	A1209*****	南港高工模具科	竣國工程顧問公司估算法部副理	帝寶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恒獎	D1207*****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所）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所）教授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彬安	R1028*****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公共管理組碩士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BOT)行政副院長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恆春旅遊醫院、旗山醫院院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副院長兼影像醫學部主任兼人工智慧醫療創新發展中心主任 慈濟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林順謙	H1201*****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源進實業財務長 雲嘉南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謚源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無

附件七

解除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楊國和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ALTH&LIFE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0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共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中保留參仟參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交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

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一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9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3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和



附錄二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14年4月18日)股數
董事長	楊國和	111.06.29	1,913,368
董事	李紹弘	111.06.29	2,059,946
董事	連淑真	111.06.29	2,528,109
董事	洪郁峰	111.06.29	683,138
獨立董事	呂芳榕	111.06.29	0
獨立董事	黃恒獎	111.06.29	0
獨立董事	吳彬安	111.06.29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份(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7,184,561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792,608股。

